

考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
题解辅导全书

商法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013060092

D922. 290. 4

100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

商 法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北航

C1666217

D922. 290. 4

100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 商法/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302-31247-5

I. ①国… II. ①学…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1745 号

责任编辑：金 娜

封面设计：李林怡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31

字 数：764 千字

版 次：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78.00 元

产品编号：048997-01

丛书前言

国家司法考试是对法律职业从业资格的认定考试。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选拔精通法学理论并将其准确应用于司法过程的专业人才,已成为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研究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见附录)等20余部国家司法考试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流程等,已将国家司法考试制度化、体系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和担任公证员等任职人员,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方能任职。迄今为止,国家司法考试的报考应试人数已超过300万人,其中50余万人获得了从业资格,为国家司法队伍补充了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新鲜血液,为提升司法水准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基本保证。

国家司法考试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进行,由于以选拔既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又具备实战能力的司法人才为目的,所以司法考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大纲》根据司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司法背景的不断变化适时进行调整。《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根据中央关于改革和完善司法考试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比如:强化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史部分,考点由10个增加为21个;将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指导原则纳入大纲;注重考查司法实践能力,强化了政治意识和法律职业道德意识等。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对部分法律内容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补充和完善。

(1) 刑法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对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大幅修改。

(2) 民法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对婚姻法部分内容进行了大幅修改,细化并完善了“诉讼离婚的法定条件”、“离婚时的财产处理”和“法定夫妻财产制”等条款。

(3) 商法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等司法解释,对公司的设立、出资、股东的确认、公司解散及清算、公司诉讼等问题,以及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企业破产案适用法律问题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在公司法中新增“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概念。

(4) 经济法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变化做了修订。

(5) 国际法部分。在国际经济法中,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2010年

国际商会修订,2011年1月1日起生效)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内容进行了重大修改,相应地删除了《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6)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部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对相应内容作了全面修订。

(7)刑事诉讼法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最新修订成果,《大纲》新增考点24个,如“技术侦查”、“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等。

(8)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新规定,对“行政强制”内容全部重新撰写;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考点“刑事司法赔偿的范围”中涉及的“侵犯财产权的刑事司法赔偿”等内容作了修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新增“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条款,等等。

国家司法考试的科目较多,选择题大约占总分的75%,可见考试内容偏向于考查应试者对于法律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的熟练掌握。国家司法考试面向社会,且无专业限制,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既是学法、普法的过程,也是检测自我,增强就业优势的过程。因而仅就参试本身而言就是一个颇具价值意义的决策行为。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前提是在谙熟法律的基础上,准确理解其内涵并将其用于考试实战。从应试者的角度出发,须做到两点:一是掌握法律知识;二是应用法律知识。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就是从上述两点出发为应试者量身定制的考试用书,全书共9册: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刑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民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刑事诉讼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商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经济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全书综合未来司法考试改革趋势,由来自教学一线的作者通力合作,共同研发。全书聚集的优势栏目包括:每章知识结构图;考情分析和复习提示;考点图表展示;重点法条汇总讲解;历年真题详解;考点、法条讲义配套练习;易错易混提示;参考答案与解析等。具体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知识结构图。起到总揽章节内容、提纲挈领的作用。

(2) 考情分析和复习提示。总结分析历年考试内容结构、分值比例、题型特色等。尽量做到全面到位,起到为应试者定位、引路的作用。

(3) 考点图表展示。在复杂、同类对比的地方,考点、法条以图表形式展示,层次结构清晰,一目了然。

(4) 重点法条汇总讲解。法条是法律基础知识的构成要素,是应试者必须掌握的内容。书中结合考点讲义讲解法条,有助于对法条的理解把握。

(5) 历年真题详解。全书将历年司法考试真题以自测的形式安排到各章节,分析详解,加大真题的随机强化训练力度。

(6) 考点、法条讲义配套练习。考点、法条讲义配套练习,题型丰富,题量适度,便于知识的熟练、运用、巩固和自测。

(7) 易错易混提示。这点很重要,多数考点、法条讲义等在内容形式上无明显区别,但在本质内涵方面区别较大。本书提示了易错易混的考点知识的联系、对比和区分,突出相同点,辨析相似点,甄别相异点,做到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

(8) 本丛书各章内容的形成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法》(本书简称《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本书简称《国际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经济法》(本书简称《国际经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本书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本书简称《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法》(本书简称《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本书简称《经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本书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本书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本书简称《行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本书简称《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商法》(本书简称《海商法》)法律条文及其司法解释编撰而成。如有不当或疏漏之处,以上述法律原文条款为准。

最后,希望《国家司法考试法条、考点、题解辅导全书》能为广大读者带来帮助和进步。同时,感谢读者对本书的接受和认同,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敬请赐教指正,以求更好。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2013年元月于北京

历年必考考点一览表

	考 点	考 查 次 数	主要法条依据
商 法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设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
	异议股份回购请求权	★★★	《公司法》第七十五条
	公司的司法解散	★★★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	★★★★	《公司法》第七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	《公司法》第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禁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继承	★★★★	《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
	债务人的财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三十条
	代位求偿权的法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二条
	保险利益原则	★★★★	《保险法》第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制	★★★★★	《公司法》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	★★★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
	股东派生诉讼	★★★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资格的认定	★★★★	《公司法》第三十三条
	股东的出资形式	★★★★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的义务与责任	★★★★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股利分配	★★★	《公司法》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及发起人出资方式	★★★	《公司法》第七十九至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
	合伙人身份的转换	★★★★★	《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四条
	退伙	★★★	《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四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	《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合伙人的出资形式	★★★	《合伙企业法》第十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权力机构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一条

续表

	考 点	考 查 次 数	主要法条依据
商 法	债务人财产	★★★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至四十条
	破产管理人的职责	★★★	《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
	破产重整程序的申请	★★★	《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三条
	破产和解程序的申请	★★★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至第九十六条
	附条件背书	★★★	《票据法》第三十三条
	票据抗辩权行使	★★★	《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近几年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提示

近几年分数及考试特点：

近几年司法考试商法分值分布

2006—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平均 49 分	客观题 36 分，主观 题最后一题（25 分） 涉及商法理论	总 分 值 为 55 分	客观题 32 分，主观 题最后一题（26 分） 涉及商法理论	客观题 34 分， 主观题约 10 分， 总分值 44 分

考查特点：

总体来看，《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考查分数最多，其他法律基本上平均分布分值。2009 年《证券法》从经济法调整到商法中，商法的重要性就更加突出。商法中，最重要的是《公司法》，并且《公司法》与《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是商法中其他单行法的基础。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和《保险法》相继修订之后，商法部分的重点法条数量增加，难度加大。因此考生在复习过程中一定要熟练掌握各法律的重点法条，注意从全局上把握商法部分的知识点，将《公司法》和其他各法结合起来理解记忆。

本课程应试方法与技巧

商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较高。从题型来看，商法涉及了除论述题以外的每一种题型。商法的基本理论都是源于民法，理论上讲得分应比民法容易得多。但是实践表明，众多考生在司法考试中的商法成绩并不理想。我们认为原因在于复习的策略与方法上还存在一定的问题，有必要在这里对考生进行提示。

一、合理安排时间，注重复习效率

《商法》虽然涉及的部门法较多，但商法主体是考核的重心，商法主体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首先应将这部分作为一个大的板块，它们分属不同的企业形态，相应的法律规范实质上都是组织法，组织体的成

立、运作和机构组成是考试主要的着眼点。其次，这四类企业形态是按照出资人的责任划分的企业形态，它们在出资的方式、出资人的权利与责任、企业的法律地位等方面又存在很大的差异，需要进行比较研究。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这一板块中《公司法》是核心，只有该法每年都可能考案例分析题，该法也是卷三中最容易出现不定项选择题的部分，其分值较高，涉及的知识点颇多。同样的知识点在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规定上又存在差异。从近年来的考查情况看，司法考试还加强了对基础理论的考核，总体难度在不断加大。所以，对于该部分考生必须投入较多的时间和精力，需要记忆的东西必须进行记忆。

《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都有可能在卷四中与《公司法》结合命题，这种考查方式应予以足够重视。其中《合伙企业法》要注意比较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破产法应该侧重实体性规范。

《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内容简单，分值也不高，实际上可以以法条为主进行复习。

商法的其余组成部分包括《保险法》、《票据法》、《证券法》和《海商法》，均具有一定的理论难度，《保险法》和《票据法》的地位大致相当，但是前者与公众生活关系密切，理解起来较为容易，重点是保险合同；后者主要为法言法语，晦涩难懂，属于商法中最难的，如果以前未曾学过或者学习中没能搞清楚，则不要花费时间进行细究。《证券法》专业性和技术性强，分值不高，对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上市、证券公司、上市公司收购、证券交易所等几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重点掌握即可。《海商法》可以说是商法中投入产出比最低的一个，内容多、理论深、分值少，与国际经济法中的许多制度有密切联系，此部分在卷三中深入考查存在一定困难，复习的策略是要懂得放弃，抓住重要的几个部分如船舶物权、共同海损等，这样可以最大程度地减轻负担。

众所周知，商法的内容庞杂，有些部分之间不存在关联性，所以，每一部分的具体复习方法还要参看每一章正文之前的复习提示。

二、研读《大纲》，重视法条

《大纲》与法条是考生必备的备考武器，在复习每一部分之前应将大纲的要求大体看一看，搞清楚哪些是要求了解的，哪些是要求理解的，哪些是要求掌握的，从中抓出重点。商法部分的考查，很多题是直击法条，整体来看对理论要求不高，注重考查对细节的把握程度，因此应特别重视法条，甚至有的部分只需要直接看法条就足以应付考试，尤其是《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法》。考生应当选择一本较好的法规，这样能够帮助自己提高复习效率和效果。

三、认真研习历年真题，从中寻找命题规律，发现不足，增强应试实力

复习的过程中做题是非常必要的，只有通过做题，通过大量练习，才能确切知道自己掌握的程度如何，但是切忌什么题都做，做太多的所谓模拟测试题。各位考生要明确历年真题的价值是最大的，这一点有经验的老师和同学都是有共识的，但是很多考生做题后发现效果不是很明显，也知道某知识点很重要，历年考试多次触及，复习中也特别注意了，但考试中再次针对该知识点时还是没能拿到分，我们认为原因在于复习过于死板，没能把相关内容串联在一起。大家在做题时应从横向上联想，纵向上联想，注意发现各个知识点

的关联性,将知识学生动,做到融会贯通。做题过程中多揣摩出题人的出题切入点,发现答题的思路,多多总结各个部门法的出题和解题规律,这样有利于增强自己的应试能力。

综上所述,商法中部门法种类较多,涉及领域广泛。然而司法考试对商法的考查一直保持着较为明显的规律,即《公司法》一直是考查的重点,《合伙企业法》自修改之后也加强了考查趋势,除此之外的其他部门法虽有涉及,但并非考查的重点。

最新增加考点与最新法条展示

将2011年司法考试大纲与2010年的相比,容易发现2011年商法部分《大纲》仅新增1个考点,即在第一章第二节“公司的设立”中,新增考点“发起人”(发起人的概念、发起人的职责、发起人责任与公司责任的区分)。其他部分均无变化。

2012年大纲与2011年大纲比较,大纲新增1个考点,第一章第三节“公司的股东”中,新增“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

商法部分的法律最近的重大修订在2009年,2013年基本没有重大的法律更新。

下列两项考生应加以注意: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于2010年12月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4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2月16日施行。

(2) 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11月15日发布。

与2012年相比,2013年商法部分的修订,大纲和教材修订集中在证券法部分:

大纲中,第七章第七节“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中,考点作了调整,新增“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基金服务机构”、“基金行业协会”4个考点。

“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 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针对该考点,考生应从重点掌握: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定条件,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投资与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等内容。所涉及的法条主要是2012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第五章到第九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 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首次将非公开募集基金纳入调整范围,第二条规定“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同时,在第十章对非公开募集基金作了原则规定,包括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注册和登记制度;确立合格投资者制度;豁免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注册,仅要求其事后报备;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禁止进行公开性的宣传和推介;规范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托管和基金合同必备条款等。

“基金服务机构” 是指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一章专章对基金销售、基金销售支付、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估值服务、基金投资顾问、基金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相关服务业务作了明确规定,解决了因修订前的法律缺乏详细规定而难以适应基金业快速发展的问題。

“基金行业协会” 基金行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章专章规定了基金行业协会的相关内容，对行业协会的性质和职责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要求基金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协会章程由大会指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新法规定了基金行业协会的八项职责。包括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等。

未来命题趋势预测

商法的考查内容可以说“多、散、杂”，其每年考查分值在 50 分左右，内容覆盖至少 11 部法律，1253 个法条。《商法》在司法考试中的考查还非常注重覆盖面，几乎每章或者每个小的部门法都会有试题。考点分散增加了复习备考的难度，但是在乍看非常困难的考查方式之下，还是有规律可循的。仔细分析每一章节的题目，我们发现 80% 的章节都会有试题，但是 80% 的分值都落在 20% 的知识点上。这说明商法的考试重点比较突出。所以，考生不应被考点分散所吓倒，要注意抓住考查重点，这样才能在商法考试中稳操胜券。

分析早期商法的题目，我们发现大多属于比较简单的题目，甚至相当部分题目直接考法条，或者是从法条稍加变化而来，仅仅少数题目需要综合分析运用，但是难度也不大。但是从 2004 年开始这种状况逐渐发生变化，举例来说：几乎每年必考的《公司法》案例分析题，2003 年以前的《公司法》案例题主要考《公司法》，很少涉及其他法律，然而 2004 年第四卷第三题有两个问涉及《担保法》，2005 年第四卷第四题以考查《公司法》为主，但是有两个问涉及了一些《婚姻法》和《刑法》的内容，2006 年第四卷第二题综合性很强，虽然以考查《公司法》为主，但同时综合考查《票据法》和《破产法》的内容，甚至还涉及《担保法》，是一道非常典型的综合题。我们还发现《公司法》案例题的篇幅越来越大，字越来越多，法律关系越来越复杂，这就要求考生提高综合分析能力。这一特点在选择题，特别是不定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中也有所体现。因此，商法在司法考试中逐渐由考查法条向综合分析过渡。

今后商法考试会延续上述特点，考生应据此理清复习思路、制订复习方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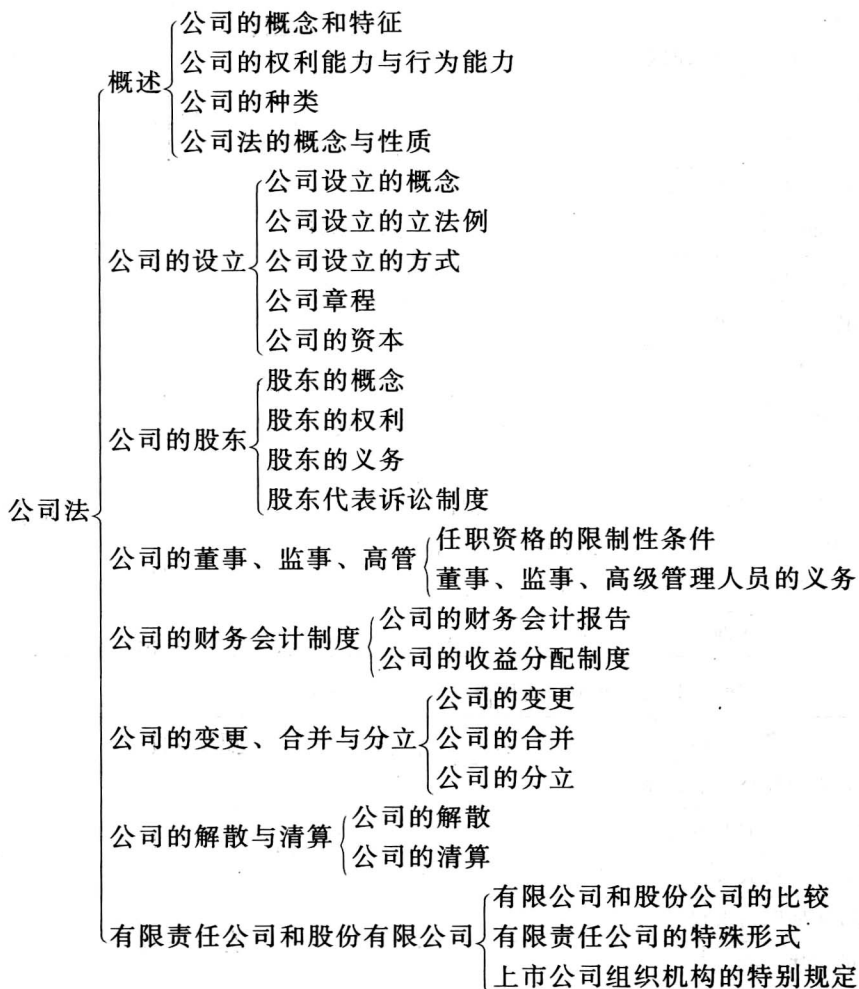
丛书前言	(1)
历年必考考点一览表	(4)
近几年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提示	(5)
本课程应试方法与技巧	(5)
最新增加考点与最新法条展示	(7)
未来命题趋势预测	(7)
第一章 公司法	(1)
本章知识结构图	(1)
考情分析与复习提示	(1)
第一节 考点讲义、法条法理	(5)
第1讲 公司法概述	(5)
第2讲 公司的设立	(10)
第3讲 公司的股东	(17)
第4讲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5讲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6讲 公司债券	(37)
第7讲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38)
第8讲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41)
第9讲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0)
第10讲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52)
第二节 历年真题详解	(70)
参考答案与解析	(82)
第三节 考点讲义强化训练	(107)
参考答案与解析	(115)
第四节 法条法理强化训练	(126)
参考答案与解析	(133)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139)
本章知识结构图	(139)
考情分析与复习提示	(139)
第一节 考点讲义、法条法理	(142)
第1讲 合伙制度概述	(142)
第2讲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144)
第3讲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146)

第4讲 普通合伙事务的执行	(149)
第5讲 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155)
第6讲 普通合伙的入伙与退伙	(157)
第7讲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63)
第8讲 有限合伙企业	(165)
第9讲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72)
第二节 历年真题详解	(174)
参考答案与解析	(178)
第三节 考点讲义强化训练	(185)
参考答案与解析	(191)
第四节 法条法理强化训练	(198)
参考答案与解析	(203)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07)
本章知识结构图	(207)
考情分析与复习提示	(207)
第一节 考点讲义、法条法理	(209)
第二节 历年真题详解	(215)
参考答案与解析	(216)
第三节 考点讲义强化训练	(218)
参考答案与解析	(220)
第四节 法条法理强化训练	(222)
参考答案与解析	(22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25)
本章知识结构图	(225)
考情分析与复习提示	(225)
第一节 考点讲义、法条法理	(228)
第二节 历年真题详解	(241)
参考答案与解析	(242)
第三节 考点讲义强化训练	(244)
参考答案与解析	(247)
第四节 法条法理强化训练	(250)
参考答案与解析	(251)
第五章 破产法	(253)
本章知识结构图	(253)
考情分析与复习提示	(253)
第一节 考点讲义、法条法理	(256)

第二节 历年真题详解	(292)
参考答案与解析	(296)
第三节 考点讲义强化训练	(302)
参考答案与解析	(305)
第四节 法条法理强化训练	(310)
参考答案与解析	(315)
第六章 票据法	(319)
本章知识结构图	(319)
考情分析与复习提示	(319)
第一节 考点讲义、法条法理	(322)
第1讲 票据法概述	(322)
第2讲 票据行为与票据权利	(324)
第3讲 票据抗辩与票据的伪造、变造与更改	(330)
第4讲 汇票、本票和支票	(333)
第二节 历年真题详解	(345)
参考答案与解析	(347)
第三节 考点讲义强化训练	(352)
参考答案与解析	(354)
第四节 法条法理强化训练	(357)
参考答案与解析	(361)
第七章 证券法	(365)
本章知识结构图	(365)
考情分析与复习提示	(365)
第一节 考点讲义、法条法理	(368)
第1讲 《证券法》概述	(368)
第2讲 证券发行	(369)
第3讲 证券交易	(371)
第4讲 信息公开报告制度与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374)
第5讲 证券机构	(376)
第6讲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379)
第二节 历年真题详解	(381)
参考答案与解析	(383)
第三节 考点讲义强化训练	(386)
参考答案与解析	(390)
第四节 法条法理强化训练	(395)
参考答案与解析	(399)

第八章 保险法	(403)
本章知识结构图	(403)
考情分析与复习提示	(403)
第一节 考点讲义、法条法理	(406)
第1讲 《保险法》概述	(406)
第2讲 保险合同	(409)
第3讲 保险业法律制度	(418)
第二节 历年真题详解	(420)
参考答案与解析	(423)
第三节 考点讲义强化训练	(429)
参考答案与解析	(435)
第四节 法条法理强化训练	(441)
参考答案与解析	(448)
第九章 海商法	(453)
本章知识结构图	(453)
考情分析与复习提示	(453)
第一节 考点讲义、法条法理	(455)
第1讲 《海商法》的适用范围与船舶“三权”	(455)
第2讲 船舶碰撞、海难救助与共同海损	(458)
第3讲 海上货物运输、海上旅客运输与船舶租用合同	(461)
第二节 历年真题详解	(465)
参考答案与解析	(466)
第三节 考点讲义强化训练	(468)
参考答案与解析	(470)
第四节 法条法理强化训练	(472)
参考答案与解析	(474)
附录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	(477)
参考文献	(480)

本章知识结构图



考情分析与复习提示

考情分析：

往年考试中出现的考点见表 1-1、1-2、1-3：

表 1-1 公司法总论：第 1—9 节涉及的考点

考 点	考查次数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续表

考 点	考查次数
子公司	1
公司清算	3
公司清算时的清算顺序	2
清算公告后的债权申报	2
减资的程序	2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效力	2
公司合并	1
股东查阅权	1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	1
清算组的职权	1
清算组的构成	1
公司转投资的对象	1
董事会职权	1
董事会议制度	1
公司分立	2
董事消极任职资格	1
股份的继承	1
公司对外担保	1
董事会设立及任期	1

表 1-2 第 10 节（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考点

考 点	考查次数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制	7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4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转让	4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3
公司的司法解散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	3
股东派生诉讼	3
股东资格的认定	5
股东的出资形式	4
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制度	2
股东出资的义务与责任	4
禁止抽逃出资	1